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總覽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由於純屬概要，所以並沒有載列全部對閣下而言或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之前，應詳閱整份招股章程。

投資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均伴隨著風險。投資配售股份所涉及的某些特定風險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之前，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節內容。

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從事管道燃氣基礎設施的經營和管理，以及管道燃氣的銷售和分銷業務。本集團其他經營業務包括銷售安裝燃氣器具、供氣項目投資，並提供其他供氣相關服務。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王先生具備豐富的管道燃氣業經驗，而本公司的第二及第三大股東津聯投資與天津燃氣集團則均由天津市政府最終擁有。

儘管中國傳統上非常依賴煤為主要能源，惟中國政府近年來已大力鼓勵使用更加環保的燃料(如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等)，以減輕燃煤所造成的空氣污染及環境損害問題。根據國家經貿委的資料，二零零一年中國的天然氣總消耗單位約為302億立方米，佔全國二零零一年能源總消耗約3.0%。根據國家經貿委發表的「石油業第十個五年計劃」，預期中國的天然氣總消耗到了二零零五年將約達600至700億立方米，即由二零零一年起計年複合增長率約達21%。

天津市是中國四個直轄市之一，為華北最大的沿海城市。二零零二年底，天津市人口約為一千萬。誠如「天津市天然氣「十五」發展計劃」所述，為求紓緩天津市的污染問題，天津市政府一直積極鼓勵在天津市城區內使用天然氣。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位於天津市東南一帶城區的河西區小海地及津南區部份地方供應管道天然氣。本集團為天津市約33,000名住戶接駁燃氣。本集團的管道(不包括客戶管道)總長約200公里，最高日供氣能力約46,000立方米。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向客戶供應的天然氣全部購自天津燃氣集團。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首次接駁燃氣所收取的接駁費及燃氣使用費。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分別約人民幣27,100,000元、人民幣43,900,000元及人民幣14,700,000元。接駁費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營業額分別約91.9%、93.6%及87.0%。接駁費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佔之比例下跌，主要因為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所收到之接駁費受季節因素影響而相對較低，加上天津市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爆發非典型肺炎，故延至二零零三年下半年才浮現市場對燃氣接駁的需求。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接駁費	24,945	91.9	41,064	93.6	12,805	87.0
燃氣使用費	2,195	8.1	2,391	5.5	1,354	9.2
燃氣器具銷售	—	—	398	0.9	554	3.8
總計	<u>27,140</u>	<u>100.0</u>	<u>43,853</u>	<u>100.0</u>	<u>14,713</u>	<u>100.0</u>

下表載列各類服務於往績期間的毛利率：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接駁費	83.7%	84.0%	85.2%
燃氣使用費	46.4%	47.8%	45.4%
燃氣器具銷售	—	30.2%	30.7%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9,200,000元、人民幣23,900,000元及人民幣6,100,000元。

本集團擁有及經營的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包括主幹管道、分支管道及其他配套設施，如調壓站等。客戶管道屬客戶所有。

本集團目前是天津市河西區小海地和津南區部份地方的唯一管道天然氣供應商，該兩處地區佔地共約24平方公里。根據若干地方居民管理委員會的確認以及本公司自行進行的調查所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天津市河西區小海地和津南區部份地方的現有經營地點內住有約90,000戶（即約315,000人），佔天津市總戶口數目約3.2%。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天津現有經營地點內約33,000戶接駁了管道燃氣，佔本公司所估計天津市內估計已接駁管道燃氣總戶數約2.6%。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天津市的天然氣業務概要：

經營地點	:	河西區小海地及津南區部份地方
營運公司	:	本公司
供氣種類	:	管道天然氣
供氣氣源	:	天津燃氣集團
有關地方政府發出批文日期	: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開始建設管網日期	:	一九九九年三月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 概約供氣接駁數目	:	33,000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 活躍燃氣用戶之概約數目	:	23,000
直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之總資本投資	:	人民幣117,000,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 已建造管道總長度	:	約200公里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 的日供氣能力	:	約46,000立方米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 的最高日用氣量	:	約4,400立方米
經營模式	:	非獨家
經營地點內其他現有 管道燃氣供應經營商數目	:	無

天津市以外的核准營運地區 — 內蒙古自治區集寧市及廣西壯族自治區玉林市

內蒙古自治區集寧市

除天津市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取得集寧市政府有關在集寧市經營管道燃氣供應的批准，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開始集寧項目的基礎設施工程。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開始於集寧的客戶管道接駁。下表載列集寧項目詳情。

經營地點	:	集寧市
營運公司	:	集寧分公司及集寧公司
供氣種類	:	管道天然氣
供氣氣源	:	北京、天津及河北省的壓縮天然氣供應商
根據與地方政府簽署的協議而估計的 總投資額(並無特定投資時間表)	:	人民幣120,000,000元
估計二零零七年項目完成時本集團 的供氣接駁數目	:	70,000
估計二零零五年底 本集團的供氣接駁數目	:	38,000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已收到之供氣接駁概約數目	:	9,900
項目完成時的日供氣能力	:	50,000立方米
估計將建設之管道長度	:	195公里
有關地方政府發出特許經營權日期	: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
有關地方政府發出收費許可證日期	: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開始基礎設施建設工程	:	二零零三年四月
開始確認收入日期	:	二零零三年九月(附註)
預期簽訂特許經營合同日期	:	二零零四年第二季
營運種類	:	獨家
經營地點內現有供氣經營商數目	:	四名經營商從事向住宅客戶提供瓶裝液化石油氣的業務

附註：本集團已經取得在集寧市經營現有管道燃氣業務之所有有關執照。由於建設部正審定特許經營合同之標準條款，故本集團尚未與集寧市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合同，由於本集團已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獲發收費許可證，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可以在訂立特許經營合同前收取接駁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執照及批文」一分節。

廣西壯族自治區玉林市

本集團計劃在天津以外地區成立燃氣業務，藉此擴大業務版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有關地方政府批准，可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玉林市經營管道燃氣供應業務。下表載列玉林項目的詳情：

經營地點	:	玉林市
營運公司	:	玉林分公司
供氣種類	:	管道液化石油氣
供氣氣源	:	廣東及廣西地區的液化石油氣供應商
根據與地方政府簽署的協議而估計的 總投資額(並無特定投資時間表)	:	人民幣62,000,000元
估計二零零七年項目完成時 本集團的供氣接駁數目	:	50,000
估計二零零五年底前的本集團 的供氣接駁數目	:	20,000
項目完成時的日供氣能力	:	58,500立方米
估計將建設之管道長度	:	100公里
有關地方政府發出特許經營權日期	: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預期簽訂特許經營合同日期	:	二零零四年第二季
估計開始建設管網日期	:	二零零四年第一季
估計開始確認收入日期	:	二零零四年第二季
營運種類	:	非獨家
經營地點內現有主要供氣經營商數目	:	七名經營商從事向住宅客戶提供瓶裝液化石油氣的業務；另有兩家屬小規模的地區管道燃氣供應商(各擁有之住戶數目少於100)，僅向數幢住宅大廈供氣

本集團的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本集團擁有一支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饒富經驗的管理層隊伍，並得實力雄厚之股東支持

執行董事於規劃、建造和維護管道燃氣網絡方面擁有豐富的實務經驗，在中國交付並推廣市區管道燃氣供應業務方面亦有深厚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能幹員工，當可達成業務目標。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王先生具備豐富的管道燃氣業經驗，而本公司的第二及第三大股東津聯投資與天津燃氣集團則均由天津市政府最終擁有。董事認為股東對本公司的信任、王先生在管道燃氣業的深厚經驗再加上天津市政府的不斷支持，定有助本公司在未來取得驕人成績。

本集團的管道燃氣業務身處行業是中國政府實施的環保政策所鼓勵推動的

儘管中國傳統上非常依賴煤為主要能源，惟中國政府近年來已大力鼓勵使用其他更加環保的燃料（如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以減輕燃煤所造成的空氣污染及環境損害問題。誠如天津市天然氣「十五」發展計劃所述，為了改善天津市的污染問題，天津市政府將鼓勵在天津市市區內使用天然氣。因此，本集團亦可從鼓勵使用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的相關環保政策中得益。

本集團已穩據有利位置，定可抓緊管道燃氣市場的增長契機

董事相信本集團目前在天津市經營地點以及日後在集寧項目與玉林項目內新經營地點兩方面的供氣業務定必有長足的發展。當中，本集團於中國的經營地點分佈多元化，確保本集團可自國內不同地區對供氣需求的增長而受惠，並可降低倚賴某一特定地區的風險。

本集團乃安全可靠的燃氣供應商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從無遇到導致嚴重人命傷亡的意外，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得享安全可靠供氣商的美譽。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中國經濟近年的增長及發展帶動國內整體生活質素改善，國家政策以追求經濟增長為目標以及使用環保燃料日漸普遍，董事相信中國管道燃氣供應業有龐大增長潛力。

由於本集團在天津市的業務模式成效顯著，董事亦相信本集團既有資歷深厚及饒富經驗的技術及管理隊伍，本集團已穩據有利位置，定可在中國擴充業務並抓緊燃氣業的增長潛力。

本集團旨在成為中國主要管道燃氣供應商之一，經營城市管道並向住宅、商業及工業客戶供應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天津市業務不斷壯大的同時，本集團亦會於其他具備高業務增長潛力的省市拓展業務。

概 要

董事所構思的本集團發展策略涵括四方面：

1. 在天津市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現有管道天然氣業務；
2. 在集寧市發展管道天然氣業務；
3. 在玉林市發展管道液化石油氣業務；及
4. 投資於國內其他合適的供氣相關項目。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業績。本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根據報告所載基準而編製。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營業額	27,139,908	43,852,770	14,713,087
銷售成本	(6,189,833)	(9,434,259)	(4,371,913)
毛利	20,950,075	34,418,511	10,341,174
其他營運收入	813,445	94,661	51,476
銷售開支	(11,587)	(56,641)	(4,100)
行政開支	(1,963,267)	(4,893,259)	(2,547,246)
經營溢利	19,788,666	29,563,272	7,841,304
財務成本	(626,741)	(710,352)	(381,396)
除稅前溢利	19,161,925	28,852,920	7,459,908
稅項	—	(4,913,535)	(1,350,25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9,161,925	23,939,385	6,109,652
少數股東權益	—	—	(62)
年度／期間溢利	19,161,925	23,939,385	6,109,590
股息	—	—	—
每股盈利			
— 基本(附註)	3.73分	3.44分	0.88分

附註：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股東應佔溢利及有關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513,915,593、695,000,000及695,000,000股計算，猶如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本公司內資股拆細於有關期間開始時經已進行。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發售新股的所得款項將可使本集團推行及實踐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與前景」一節的業務及發展策略。

發售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須承擔的有關費用後，估計約為60,000,000港元。目前計劃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 約30,000,000港元用作拓展天津市管道天然氣供應業務；
- 約15,000,000港元用於撥付內蒙古自治區集寧市的管道天然氣供應項目；及
- 約15,000,000港元用作注資廣西壯族自治區玉林市管道液化石油氣供應項目。

倘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現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按有關中國法規所准許者）存放於人民銀行核准的國內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倘所得款項因任何原因未如上述使用或作重新分配，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表公佈。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與前景」一節所載，董事估計於業務計劃期實施業務計劃成本將約為人民幣152,000,000元。就業務計劃期的本集團業務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計劃及未來計劃與前景」一節。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錄得的投資成本預計將以發售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部份，而董事擬主要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輔以銀行信貸額度或國際資本及債務市場籌措所得資金或透過合併以上方法（按情況適用者）作為其餘資金需求的融資方式。就此而言，本集團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總額達人民幣136,000,000元的銀行信貸額度（大多屬短期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動用上述銀行信貸額度中的人民幣56,000,000元。倘若本集團未能透過營運取得足夠現金流量或向外籌得所需資金（包括現有短期銀行信貸額度獲延期），落實目標有可能需要押後，部份落實目標亦未必可以達到。本公司將於落實目標出現重大變動時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發表公佈。

概 要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各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其他股東成為股東日期、已付內資股代價以及於緊隨配售完成前及完成後各自的股權：

股東名稱	成為股東日期	緊接股份拆細及配售前持有的股份數目(附註7)	緊接配售前的股權概約百分比(附註8)	內資股的已付總代價(人民幣元)	每股內資股的概約平均成本(人民幣元)	緊隨配售後持有的內資股數目(附註9)	緊隨配售後的股權概約百分比(附註8)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自上市日期起的禁售期(附註10)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禁售期(附註11)
聯盛投資(附註1)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39,615,000	57.00%	15,420,000	0.039	396,150,000	39.81%	十二個月	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三年
津聯投資(附註2)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14,032,050	20.19%	14,342,130	0.102	123,014,790	12.36%	十二個月	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三年
天津燃氣集團(附註3)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十六日	10,292,950	14.81%	380,000	0.004	90,235,210	9.07%	十二個月	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三年
唐女士(附註4)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4,170,000	6.00%	4,200,000	0.101	41,700,000	4.19%	十二個月	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三年
梁女士(附註5)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1,390,000	2.00%	1,400,000	0.101	13,900,000	1.40%	十二個月	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三年
王先生(附註6)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39,615,000	57.00%	15,420,000	0.039	396,150,000	39.81%	十二個月	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三年

附註：

1. 聯盛投資是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為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王先生與王先生妻子趙馨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王先生及趙馨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作擁有聯盛投資在緊隨配售完成後持有的396,150,000股內資股的權益。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聯盛投資向聯盛公司購入當時的天聯公司的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20,000元。代價乃訂約雙方參照聯盛公司支付的註冊資本後按公平原則商定。聯盛投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進一步認購當時的天聯公司約2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400,000元。
2. 津聯投資是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由天津市政府最終擁有。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津聯投資向天津燃氣集團購入當時的天聯公司的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342,130元。代價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獨立估值而釐定。根據管理暫行辦法，津聯投資向賣方轉讓17,305,710股內資股(將轉換成H股)以根據配售予以銷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將匯入社會保障基金。
3. 天津燃氣集團是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由天津市政府最終擁有。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天津燃氣集團認購當時的天聯公司的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80,000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天津燃氣集團向津聯投資出售當時的天聯公司的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342,130元。代價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獨立估值而釐定。根據管理暫行辦法，天津燃氣集團向賣方轉讓12,694,290股內資股(將轉換成H股)以根據配售予以銷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將匯入社會保障基金。
4. 唐女士是發起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執行董事。唐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認購當時的天聯公司約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元。
5. 梁女士是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負責本公司的項目管理部。梁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認購當時的天聯公司約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元。

概 要

6. 該等股份由聯盛投資、王先生和王先生配偶趙馨女士持有，彼等分別持有聯盛投資的90%和10%權益。趙馨女士從無參與亦無意參與本公司的管理或出任本集團內任何層次的董事職務。該等股份代表相同權益，因此在聯盛投資和王先生間視作重覆論。
7. 股份拆細前內資股的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
8. 該等百分比數字僅列至小數點後兩個位(四捨五入計)。
9. 股份拆細後內資股的面值為每股人民幣0.10元。
10.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王先生妻子趙馨女士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緊隨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
(i)其不會出售(或訂約出售)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4)條) (「相關證券」)，亦不會允許相關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約出售)其於相關證券的權益；及(ii)其定必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的規定。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王先生妻子趙馨女士亦已根據包銷協議向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行事)作出若干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11. 隨著本公司之改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之股份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不得轉讓。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總經理於在任時不得轉讓所持股份。

配售統計數字

配售後的H股數目	330,000,000
發售價	0.25港元
H股市值(附註1)	約82,500,000港元
每股股份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約0.17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按發售價及預計緊隨配售後已發行H股數目計算。
- (2) 每股股份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的調整，並按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或預計已發行合共995,000,000股H股的基準計算。

風險因素

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風險

- 非獨家經營
- 倚賴接駁費收入及業務模式能否持續運作
- 重續天津業務的執照
- 資本開支需求龐大
- 接駁費管制
- 天津項目、集寧項目及玉林項目的分析
- 用氣費管制
- 倚賴主要客戶及經營地點的新項目
- 倚賴特定地區，拓展業務版圖受到局限
- 部份地塊的法定業權
- 信貸風險、應收賬款及債務人的集中
- 業務受淡旺季影響
- 依賴天然氣供應商
- 倚賴分包商
- 在集寧市和玉林市經營城市燃氣業務的資格
- 依賴經營地點的經濟發展
- 競爭
- 投保範圍有限
-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 知識產權

有關行業的風險

- 替代品
- 增值稅問題

有關中國的風險

- 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 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
- 外匯法規的變動
- 裁決及仲裁的強制執行能力
- 貨幣及滙率波動

有關配售的風險

- 市場交投並不活躍及股價可能波動
- 其他市場的發展